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0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　　告　THAI THI NGA（中文姓名：泰氏娥，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訴外人葉蓉蓉所有並由其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2,407元（零件費用72,316元、工資費用60,09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予葉蓉蓉，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固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3頁），並有高雄市警察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7至62頁），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前開當事人登記聯單上已記載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不詳，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車主泰氏娥（按即被告），駕駛人待查，疑似肇事逃逸」等語，足見被告僅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而非當時駕駛肇事車輛之人。又被告之友人即訴外人何文中於接受員警詢問時，亦陳稱系爭車輛係跟被告借用，當時係由另名友人駕駛等語（本院卷第45頁），益徵當時駕駛肇事車輛之人應非被告。故依前開說明，既然駕駛肇事車輛之人並非被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